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昇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昇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昇達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在屏東火車站前之統一超商，以每帳戶每週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上述2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林宜青、陳奕君、詹皇俞、蘇鈺涵、洪綺瑩、張庭敏、陳惠珍、王文妙、黃亞婷、黃靖仔、曾俊捷、柯好臻、AB000-B113570（真實姓名年籍詳

01 卷) 詐騙款項，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2 示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
03 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林宜青等13人發覺有
04 異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昇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5
0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宜青等13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07 復有告訴人林宜青等13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
08 圖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本案2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
09 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
10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11 科刑。

12 三、論罪

13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18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19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20 經查：

21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23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
24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25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27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3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06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07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09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10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1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1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13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

14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15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1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17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8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19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20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21 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
2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27 行，且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未有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8
28 頁），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開減輕其刑規定之
29 適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幫助洗錢
30 罪予以論科刑，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1 減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

01 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又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02 3項前段規定減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2月至
03 4年11月」，二者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最高度刑較長，
04 故應以現行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05 2條第1項但書，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07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09 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幫助
13 該犯罪集團詐騙林宜青等13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
14 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15 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6 斷。

17 (四)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前段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
20 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又本件被告已在偵查中自
21 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
22 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
23 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
24 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
25 告行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
26 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7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8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9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2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30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31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01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
02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林宜青等13人因受騙而匯入本
03 案2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然迄今未為任何賠償，林宜青
04 等13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6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13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6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7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0 「洗錢」。查林宜青等13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2帳戶
21 後，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是本
22 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
25 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
26 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31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李燕枝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林宜青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葉子承」認識林宜青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林宜青佯稱：雅虎奇摩公司周年慶活動，存1萬元可提領1萬2000元云云，致林宜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1時5分許、11時7分許、11時10分許、11時12分許、	5萬元、5萬元、5萬元（國泰世華帳戶）	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2	陳奕君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陳春維」認識陳奕君後，向陳奕君佯稱：雅虎奇	113年5月3日18時7分許、5	10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摩公司活動，存1萬元可收到1萬2000元回饋金云云，致陳奕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月4日0時7分許	10萬元（國泰世華帳戶）	
3	詹皇俞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謝秉呈」認識詹皇俞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詹皇俞佯稱：投資「雅虎購」可以獲利云云，致詹皇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日15時28分許、15時28分許、15時29分許、15時30分許、5月7日10時18分許、10時18分許	5萬元、2萬元、5萬元、5萬元（國泰世華帳戶）、5萬元、5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話紀錄、手機畫面擷圖、轉帳交易明細
4	蘇鈺涵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認識蘇鈺涵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修」向蘇鈺涵佯稱：參加網站購物活動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蘇鈺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6日13時38分許、5月7日0時12分許、0時13分許、5月8日0時7分許、0時8分許	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國泰世華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5	洪綺瑩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李亦修」認識洪綺瑩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洪綺瑩佯稱：雅虎奇摩網站有活動，可領回饋金云云，致洪綺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日0時5分許、0時7分許、0時10分許	5萬元、5萬元、10萬元（國泰世華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6	張庭敏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Ming」認識張庭敏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小銘」向張庭敏佯稱：雅虎奇摩有母親節活動，預存現金可獲得更多購物金云云，致張庭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4日21時5分許、21時7分許	10萬元（中華郵政帳戶）、10萬元（國泰世華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擷圖
7	陳惠珍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認識陳惠珍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蔡丞旭」向陳惠珍佯稱：雅虎奇摩預存1萬元可領取回饋2000元云	113年5月1日0時58分許	6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帳單、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云，致陳惠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	王文妙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Andy」認識王文妙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Lin」向王文妙佯稱：雅虎奇摩有互惠活動回饋云云，致王文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7日19時55分許	1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9	黃亞婷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吾人之島」認識黃亞婷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小之」向黃亞婷佯稱：雅虎奇摩有線上商品折價券活動，可換現金回饋云云，致黃亞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16時36分許	4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10	黃靖仔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浩成」認識黃靖仔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黃靖仔佯稱：在雅虎奇摩網站存入一定金額可獲得回饋云云，致黃靖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6日14時8分許	3萬2000元（中華郵政帳戶）	手機畫面擷圖、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11	曾俊捷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以暱稱「吳宇樂」認識曾俊捷後，向曾俊捷佯稱：因周轉貨款需借款云云，致曾俊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日0時13分許	2萬5000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12	柯好臻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認識柯好臻後，向柯好臻佯稱：公司要發放回饋優惠券，可匯款領取云云，致柯好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6日13時25分許、13時27分許	5萬元、5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話紀錄、手機畫面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3	AB000-B113570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認識AB000-B113570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成」向AB000-B113570佯稱：可參加雅虎奇摩購物回饋活	113年5月2日12時48分許	1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真實姓名對照表

(續上頁)

01

	動，存入1萬元可回饋20%云云，致AB000-B113570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